

县人口计生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县计划生育工作政策措施和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全县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研究人口发展战略和人口发展政策，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组织对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提出我县人口发展战略建议。	人秘股（人口发展研究室）	
		承担协调全县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综合调研工作。	人秘股（人口发展研究室）	
		起草本县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管理办法、措施和政策建议，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工作，负责本级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公益金给付工作。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负责农村独生子女高考照顾 10 分的审核上报工作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承办生育审批的组织协调和国家工作人员申请照顾二胎的审查、管理工作。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及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并监督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实施。		
2	拟订和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研究人口发展战略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信息交流共享中心）	
		拟订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相关的监督、评估工作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信息交流共享中心）	
		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工作，并负责全县人口信息汇总分析管理工作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信息交流共享中心）	
3	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全县人口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及政务公开工作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违法行政重大案件。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会同卫生局、食药监局、公安局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承担胎儿性别鉴定和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的监督管理。		
		承担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情况的审查工作。	政策法规股（信访室）	
4	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划，负责推动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相关政策建设。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信息交流共享中心）（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拟订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面的措施、办法，规范流动人口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信息交流共享中心）（流动人口管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	理服务中心)	
		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信息交流共享中心)(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5	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工作;负责全县人口信息工作,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负责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相关统计工作,分析人口发展动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工作。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信息交流共享中心)	
		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信息交流共享中心)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数据统计和信息分析工作。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信息交流共享中心)	
6	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开展全民性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人秘股(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	
		推动人口理论研究,负责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上报及宣传网络建设。	人秘股(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	
		指导乡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人秘股(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发布。	人秘股(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	
7	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推动和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技术服务站)	
		负责做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技术服务站)	
		指导乡镇做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技术	

		务工作。	服务站)	
8	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重要信息,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组织编制并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计划,规范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技术服务站)	
		依法公布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信息。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技术服务站)	
		指导县、乡、村三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技术服务站)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监督工作。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技术服务站)	
		搞好药具年度需求计划的编制、汇总、审核、上报和药具发放。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搞好药管人员的培训,承担全县计划生育药具使用的监督管理。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抓好乡村药具网络的建设,开展避孕药具知识宣传。	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股(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9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制定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	人秘股(人口发展研究室)	
		指导县、乡、村三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人秘股(人口发展研究室)	
		组织开展县、乡、村三级人口计生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人秘股(人口发展研究室)	
10	承办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负责承办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一切日常工作。	人秘股(人口发展研究室)与相关科室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编制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支出的预决算	人秘股(计划生育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拟订国家、省补助我县经费和县级事业费、避孕药具经费使用方案	人秘股(计划生育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并组织实施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政府采购计划	人秘股(计划生育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及计划生育各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人秘股(计划生育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基本建设投资、国有资产等管理工作	人秘股(计划生育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监督工作	人秘股(计划生育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规划	人秘股(计划生育财务管理服务中心)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收养登记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出具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 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征收社会抚养费。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司发通[2000]33号)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卫生局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司法局	负责办好收养公证、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以及其他相关公证。		
		民政局	严格把关收养人的申请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收养登记证书, 并对后续的收养关系状况进行监督与管理。		
2	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与相关部门间信息通报制度, 实现信息共享	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负责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为流动育龄人口免费办理、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开展相关信息登记工作; 为育龄人口提供国家规定项目的免费避孕药具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参与人口信息化建设		
		公安局	在办理“居住证”时, 查看《婚育证明》了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 通报人口计生委		
		卫生局	在办理“卫生许可证”时, 查看《婚育证明》了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 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人口计生委	国务院令(555)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邢台市政府令	
		工商局	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时,查看《婚育证明》了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通报人口计生委		
		建设局	对外来施工单位招标时,查看《婚育证明》了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通报人口计生委		
		住建局	在办理“房产证”时,将流动人口信息,通报人口计生委		
		民政局	在办理“结婚证”时,将流动人口相关信息,通报人口计生委		
		人社局	在办理“就业、社保”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信息,通报人口计生委		
		教育局	在流动人口子女办理入学登记时,将了解的流动人口家庭相关信息,通报人口计生委		
3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人口计生局	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牵头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治理。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3.《国家六部委关	
		卫生局	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监管,加大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		
		公安局	负责“两非”案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终止妊娠药品流通单位的监管		

				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口宣教[2011]69号)	
--	--	--	--	--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优生“免费”服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做好优生指导、风险评估、跟踪随访等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	7631096
2	“7.11”世界人口日宣传服务活动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等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	7631765
3	青春健康服务	宣传心理健康、生殖健康等相关知识，为青少年性心理、生殖与避孕等问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技术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	7631765 7631096
4	生殖健康服务	对育龄群众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男女常见性疾病艾滋病等知识普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	7631096
5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对外来流动人口开展计生政策、生殖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宣传服务。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7631761
6	外来已婚育龄夫妇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服务	对外来已婚育龄夫妇开展相关计划生育政策咨询、免费办证、免费享受计划生育的基本公共服务。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7631761
7	外出、外来成年育龄妇女免费办证、验证服务	对户籍外出和外来的成年育龄妇女免费开展办证和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7631761
8	“5.29”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	动员计生协会会员学习、宣传、落实好计划生育政策，开展文艺演出、现场咨询、生育关怀等等宣传服务活动。	计划生育协会	7631735
9	生育政策咨询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咨询，生育审批服务指导。	政策法规股	7631779

10	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咨询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咨询。	政策法规股	7631779
11	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卡	免费为新婚夫妇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卡	政策法规股	7631779
1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办理	免费为终身只要一个子女的夫妇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政策法规股	7631779
13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免费为流出人口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	7631761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监管

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平衡，进一步加强对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事项的监管，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准的实施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的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冒用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证明的情况；
- 2、是否存在延期可致的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乡镇每月对已批准的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对象进行随访，抽查面不少于80%，如发现延期或违法情况的，报人口计生局进行撤销处理。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乡镇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后监督检查；

(二) 县人口计生局与卫生局联合开展检查，从医疗机构入手，开展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是否符合要求；

(三) 县人口计生局对受理的和行政事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乡镇每月对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批准人员进行随访，发现违法规定情况及时上报县人口计生局。

(二) 卫生、计生联合开展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情况监督检查，检查人员须凭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相应的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发现相对人存在的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二) 发现相对人超过期限未实施的，依法撤销许可。

(三) 发现医院机构违反规定，由县卫生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四)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事项，纳入乡镇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内容，发现违规审批的，实施考核扣分和责任追究。

(二)再生育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审批事项合法合规性情况的监督检查，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再生育证的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存在冒用再生育证的情况；
- 2、是否存在离婚等可致的许可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抽查：县人口计生局每周不少于1次对审批情况进行抽查，每次不少于10件。
- 2、每月巡查：乡镇每月对再生育审批对象随访，抽查面不少于50%。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县人口计生局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
- (二) 乡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
- (三) 县人口计生局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局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县人口计生局指派两名以上法制工作人员开展法制监督，监督检查人员须凭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检查；

（二）县人口计生局再生育审批信息按月分别通报乡镇；

（三）乡镇每月对再生育审批人员进行随访，是否存在已出生或离婚等随访结果报县人口计生局。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许可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注销许可；属于党员干部的，通报纪委进行查处。

（二）在许可事项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离婚且未怀孕等情况的，依法撤销许可。

（三）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等类别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等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扶助对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扶助金是否发放到位；
- 2、扶助对象是否存在不符扶助条件的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100%，主要检查资金发放到位。
- 2、全面核查：每年组织1次，核查面50%，主要检查扶助对象条件变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上门核查：由乡镇于每年2-3月份上门调查，调查结果上报县人口计生局。
- （二）信息核查：县人口计生局3月份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进行核查。
- （三）平时若有举报，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 （一）做好核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名单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二）乡镇派工作人员以电话或上门形式对每一位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核实，确认资金是否发放到位，并将核查的情况报县人口计生局；
- （三）县人口计生局对上报及核查信息进行汇总，对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录入国家管理平台，对不符合条

件人员进行统计，将结果反馈至乡镇；

（四）乡镇、村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条件的核实结果告知当事人。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有死亡情况的，立即终止其奖扶金或特扶金的发放资格。

（二）发现扶助对象通过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扶助金的，立即终止发放资格，已发放的追回；

（三）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发放工作，纳入乡镇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检查中发现有差错的进行考核扣分。

(四) 规范案件查处

一、立案标准

违法行为有明确的涉嫌行为人，属于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应当立案查处。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征收或处罚案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局政策法规科制作重大征收或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定期将每半年作出的重大征收决定目录报县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查处流程

1、立案。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法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或实施计划生育行政行为时，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

2、调查。立案后，行政机关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查清事实，收集有关证据。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谈话或询问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谈话，制作询问笔录；向当事人以外的人调查，制作调查笔录，被调查和询问人员应在笔录上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告知。行政机关在查清基本违法事实作出征收、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征收、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4、审批。调查终结，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征收、处罚的，承办人应当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审批表”或“行政处罚审批表”，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后作出征收、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征收、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征收、处罚。

5、听证。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在对违法行为作出 8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6、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必须制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实施计划生育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不得超过两年的时效。

7、送达。征收、处罚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送达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收件人本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和盖章。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8、执行。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人口计生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提出。

9、结案归档。征收、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完毕，案件终结后应当填写“征收社会抚养费报告”或“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承办人应在一个月内将案件卷宗整理装订。立案归档要求做到：一案一卷，材料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规范，易于保存。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威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乡镇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计生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和社会抚养费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威县计划生育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处理。评查结果与各种评先评优挂钩。

(五)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规范全县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县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三、有关措施

(一) 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 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

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四）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五）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